

##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408011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8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蔡譯樟

電話：23869425

電子信箱：e5797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動藥字第1150001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南投縣國姓鄉一鼬獾檢體經確診為狂犬病陽性，請貴區公所強化相關防疫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年2月9日防檢一字第11518614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加強透過各里(鄰)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宣導應確實遵守「二不一要」原則，即不接觸野生動物、不棄養寵物、要每年帶犬貓及人工飼養之食肉目野生動物注射狂犬病疫苗。另呼籲不要在野生動物出沒地區餵食犬貓，減少犬貓接觸野生動物風險。未依規每年為所飼犬隻及飼養於室外之貓隻施打狂犬病疫苗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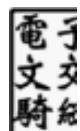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本處持續於狂犬病高風險區辦理「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活動」，相關訊息皆公告於本處網站，請宣導民眾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 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本處動物藥品管

農建課 收文：115/02/10



AB1150006602 無附件





裝

訂

線

